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大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荣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3,295,155.84	1,143,436,670.19	−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7,902.14	7,071,774.29	−2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95,739.82	4,336,219.21	−3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58,926.76	−158,168,063.08	5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306	−2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306	−23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65%	下降 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1,410,948.49	3,818,506,546.42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927,465.95	451,545,368.09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4,140.07	
债务重组损益	−125,00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54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59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1,152.58	
合计	977,837.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6,278,900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0.99%	2,283,60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59,811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645,900			
白云涛	境内自然人	0.61%	1,412,999			
闫晗	境内自然人	0.49%	1,136,30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8%	1,102,200			
张西萍	境内自然人	0.43%	996,500			
宁红霞	境内自然人	0.40%	914,8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2,697,465	人民币普通股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8,900
刘永忠	2,2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600
吴素芬	1,859,811	人民币普通股	1,859,811
庄瑛辉	1,6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900
白云涛	1,412,999	人民币普通股	1,412,999
闫晗	1,1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300
王建忠	1,1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00
张西萍	9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500
宁红霞	914,808	人民币普通股	914,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释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1	应收票据	1,460.74	2,129.96	−669.22	−31.42%
2	其他应收款	7,433.48	2,796.35	4,637.13	165.83%
3	应交税费	667.25	442.84	224.41	50.68%
注释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4	其他收益	446.31	138.20	308.11	222.95%
5	营业外支出	172.30	28.93	143.37	495.60%
6	营业利润	839.70	2,333.96	−1,494.26	−64.02%
	利润总额	726.78	2,663.94	−1,937.16	−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79	707.18	−1,668.97	−236.00%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89	−15,816.81	8,340.92	52.73%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5	−2,886.66	2,409.91	83.48%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5.87	4,029.72	8,046.15	199.67%

注释及说明：

1、应收票据本期减少 669.22 万元，降低 31.42%，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了承兑汇票的结算。

2、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 4,637.13 万元，增长 165.83%，主要原因是施工费、投标保证金等借款增加。

3、应交税费本期增加 224.41 万元，增长 50.68%，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

4、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08.11 万元，增长 222.95%，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5、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 143.37 万元，增长 495.60%，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公司对外捐赠防疫金额的支出。

6、营业利润本期减少 1,494.26 万元，降低 64.02%，利润总额本期减少 1,937.16 万元，降低 7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减少 1,668.97 万元，降低 236.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4.50%。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7,475.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受到较大影响。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76.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9.91 万元，增长 83.48%，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固定资产投资。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12,075.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046.15 万元，增长 199.67%，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销售回款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有息负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下属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20 年 0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9.35%	至	−68.05%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	至	3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很大挑战，尽管公司统筹做好防疫和生产经营工作，尽可能将疫情损失降到最小，但仍然导致当期利润下滑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大凡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3:3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93,203,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93,20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5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东晖先生、赵选民先生、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潘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5.02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5.03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益民先生、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马振珠先生、孙祥云先生、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01 选举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6.02 选举曾大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6.03 选举佟立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6.04 选举马振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6.05 选举孙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6.06 选举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明亮先生、刘登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成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7.01 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7.02 选举刘登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2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418%。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霞和薄春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市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中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9,726.03 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